

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總說明

文化部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爰依博物館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以作為博物館提升服務品質之發展方向與政策研擬之參據，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評鑑會任務及組成。（第二條、第三條）
- 三、 評鑑實施之目的。（第四條）
- 四、 評鑑項目及應備申請文件。（第五條、第六條）
- 五、 評鑑程序及方式。（第七條、第八條）
- 六、 博物館受評鑑四年後須重新接受或申請評鑑。（第九條）
- 七、 認證目的及資格。（第十條）
- 八、 認證項目及指標。（第十一條）
- 九、 申請認證應備文件。（第十二條）
- 十、 認證審議程序及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十一、通過認證博物館之專業表現。（第十四條）
- 十二、博物館接受評鑑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第十六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為審議博物館評鑑認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鑑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博物館評鑑與認證申請計畫。 二、提供博物館事業發展之相關諮詢意見。 三、其他博物館評鑑與認證制度相關事項。	定明評鑑會之任務包含審議博物館評鑑與認證申請計畫，及提供有關博物館事業發展之相關諮詢意見等事項。	
第三條	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之。 委員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會計、政府機關代表及受評鑑館所相關領域等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前條第一款之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會計、政府機關代表及受評鑑館所相關領域等專家學者擔任，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評鑑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第四項定明評鑑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於審議博物館評鑑與認證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第五項定明評鑑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第六項定明評鑑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四條	為協助博物館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能力並確認執行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完成公立博物館之評鑑。 私立博物館得向地方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定明公立博物館應接受評鑑，而評鑑實施之目的，非屬績效考核，而是透過討論及輔導機制，促使博物館朝向專業性及公共性等功能發展。	

申請接受評鑑。	二、私立博物館則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接受評鑑，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二、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 三、其他符合本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	定明評鑑之項目包含博物館營運與管理，及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公、私立博物館申請評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 三、年度工作報告。 四、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者，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相關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評鑑應檢具之文件。有關第二款規定之中長程館務發展與自我評鑑報告，包含博物館自行研提之指標。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相關文件格式及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之。
第七條 評鑑之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初評：由申請館所依評鑑實施計畫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由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會審議。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及收件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 屬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逕送相關	一、第一項定明評鑑程序為評鑑申請相關文件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核及初評，複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送評鑑會進行審議。 二、依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博物館依其設立單位，分級如下： (一) 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立學校或公法人設立之博物館。 (三) 中央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國立學校設立之博物館。 三、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文件至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會審議。	所定博物館由地方主管機關彙整及初評；第三款所定博物館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及初評。 四、第二項定明評鑑實施計畫及收件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之。 五、第三項定明因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兼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爰可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資料。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複評方式如下： 一、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 二、提供評鑑意見。 三、審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定明評鑑會複評之審議方式。
第九條 為確保受評館所之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果之穩定性，博物館自評鑑審議結果核定公告日起至屆滿四年者，公立博物館應重新接受評鑑。 前項規定，於私立博物館申請接受評鑑時，準用之。	定明評鑑結果公告四年後，公立博物館須重新接受評鑑，私立博物館得重新申請接受評鑑。
第十條 為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及表彰專業典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博物館認證。 博物館完成評鑑後，得申請認證。	定明認證之目的及資格。
第十一條 博物館認證之項目及其指標如下： 一、管理：博物館管理各項工作之評估；其指標涵蓋使命與策略規劃、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及設施管理等。 二、收藏：博物館收藏管理之評估；其指標涵蓋典藏方針、藏	一、第一項定明博物館認證項目及認證指標，依據本法精神，分為管理、蒐藏、研究、展示、教育與公眾服務等六個項目，以及各項目涵蓋之指標。 二、在此架構之下，著重於博物館價值觀、方法與原則之評分方式，各項認證指標之評分將設計層

品管理、保存維護及藏品運用等。 三、展示：博物館之展示，須能傳達博物館價值，並發揮教育效益；其指標涵蓋展覽政策及展覽計畫等。 四、研究：博物館之研究工作與館員進修計畫，須能支援及深化博物館管理、蒐藏、展示、教育與公眾服務等各項工作；其指標涵蓋研究調查及館員進修等。 五、教育：博物館之教育工作，須能善用博物館與社會資源，並提供多元豐富的服務；其指標涵蓋教育政策及教育活動計畫等。 六、公共服務：博物館之公共服務，須能充分發揮博物館功能，並拓展博物館影響力；其指標涵蓋資訊公開、觀眾服務、社群建構及公眾參與等。 前項認證指標之內涵、評分說明及認證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	次區別，俾適用於各種規模與類型之館所，指標內涵及評分說明併同認證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前一年度公告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博物館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一、申請書。 二、中長程館務發展與自我評鑑報告。 三、第八條第二款所定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四、最近三期之年度工作報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	一、第一項定明博物館申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認證申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評鑑會依前條所定文件為	一、第一項定明由評鑑會審議博物館

博物館認證之審議，其審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之。 前項之審議，除書面審查外，並得進行實地訪視。	之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二、評鑑會審議博物館認證之審議，除書面審查外，並得進行實地訪視，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通過認證之博物館，其反映之專業表現如下： 一、 具備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營運方法，能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並承擔其社會責任。 二、 能有計畫發展蒐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等活動，增進博物館價值，協助民眾體驗與學習。 三、 能提升博物館可及性及公共價值，增進民眾對文化多樣性理解。	定明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具備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營運方法等核心標準，並能有計畫發展蒐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以提升博物館可及性及公共價值等專業表現，促成文化民主權理念之實踐。
第十五條 為維持博物館專業意識及功能發展，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 重新檢視後若列有待改善項目者，應限期改善。	為確保認證博物館之專業性及服務品質，爰定明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檢視後若有待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 通過認證之博物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評鑑會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證資格，並公告之： 一、 提供不實資料致使評鑑會依該資料作成審議結果。 二、 危及典藏品保存、影響參觀民眾權益或其他安全之情事。 三、 限期改善事項無故不改善或拒絕接受重新檢視，經請限期改善未果。	定明通過認證之博物館，倘發生提供不實資料、危及典藏品保存、影響參觀民眾權益或其他安全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並經評鑑會認定後，除依法核處外，並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證資格，予以公告，以符合公正公平之原則及維持認證公信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